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控审计部门及相关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12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公司监事签字：